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立法會CB(1)1138/04-05(01)號文件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

議程 IV—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及下一步工作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的來信收悉。公務員事務局就香港政府華員會（華員會）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的書面意見的回應如下。

二零零三年二月，當局展開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供公務員體系長久採用。為推展這項工作，本局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了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這項工作分別提供專業意見及員工的意見。本局亦委聘顧問在技術層面提供協助，以制定詳細和可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展開這項工作以來，我們分別與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舉行了二十二次會議和討論，就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及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深入討論各項相關事宜。為方便諮詢小組職方成員進行討論，本局及顧問就多項事宜向諮詢小組提供詳盡的討論文件和參考資料，並就小組成員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多次作出詳細的解釋和回應。

經過上述的討論後，顧問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提出建議，同時，本局亦就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提出大體方案。我們於去年十一月四日發出諮詢文件，就這些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廣泛諮詢。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很大程度上吸納了諮詢小組職方成員，包括華員會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舉例來說，諮詢文件所列出的有關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政策考慮因素，已適當地採納了小組成員的建議。因應職方成員關注到調查能否全面顧及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職責，顧問建議進行一項詳細的職位檢視程序，以清楚了解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工作特性和工作性質。此外，因應職方成員認為應盡可能為公務員及私營機構薪酬進行全面的薪酬比較，顧問建議調查應蒐集所有現金報酬項目，包括底薪、固定薪金、現金津貼¹及浮動薪酬。

諮詢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結束。本局已向諮詢小組總結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的主要意見，以及本局和顧問對這些意見的回應。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顧問將進一步修訂其建議的調查方法。此外，本局亦就下一步工作，包括建議的職位檢視程序的詳細工作步驟，徵詢諮詢小組職方成員的意見。

由於公務員隊伍和私營機構在運作方式、聘任及薪酬安排等方面本質上存在差異，並沒有一個十全十美的調查方法可將兩個界別的薪酬作絕對精確的比較。顧問經衡量四個常用的職位比較方法的相對優點和不足之處後，認為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法經進一步修訂後，整體上較其他三種職位比較法更能達致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並能更有效地處理薪酬水平調查所涉及的種種技術層面的考慮。透過建議的職位檢視程序，可把公務員隊伍和私營機構兩個界別之間在本質上的差異記錄下來，待政府在較後階段，考慮如何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時一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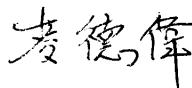
我們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整項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包括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但為了讓諮詢小組有充裕時間就各事宜作深入討論，我們已修訂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工作時間表，至本年第二季展開實際的調查工作。與此同時，我們明白公眾一直期望我們繼續在這工作上取得進展。因此，政

¹ 不包括因應個別情況發放的現金津貼（例如發還員工墊支的實際開支），或因應某間機構或某間機構內某類職位特有的工作情況而發放的現金津貼（例如超時工作津貼）。

府有責任盡早因應諮詢所得意見和其他相關因素，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作出決定，並展開實際的調查工作，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符合既定的公務員薪酬政策，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本局會繼續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具體安排，與諮詢小組職方成員進行討論，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務求及早完成這項薪酬水平調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